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届满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代表“金元瑞丰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17,8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科瑞金鼎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科瑞金鼎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2018年12月24日），科瑞金鼎持有本公司股份212,38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6日及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1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累计被动减持后，科瑞金鼎持有公司股份210,27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01,74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金鼎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计划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计划，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